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16号中区四座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名，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监事会主席文志州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姚涛因个人原因辞职以及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姚涛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同意公司将激励对象经考核未能解锁的权益予以回购并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及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回购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由 91 人调整为 90 人,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1,295,300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同意对 9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 2,286,700 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